

中國檢察制度史料汇编

● 最高人民檢察院研究室編

中国检察制度史料汇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编

前 言

为了迎接全党全社会重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形势，帮助检察干警、司法工作者、法学研究人员、教学人员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总结经验，进一步充实完善适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我们搜集整理编纂了《中国检察制度史料汇编》，分上下两册，供研究选用参考。

由于在十年动乱期间，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对我国法制的践踏和破坏，检察机关被砸烂，文件档案散失很严重，因此，本书搜集选录的一些文件资料是比较宝贵的。至今在全国来说，比较系统的有关检察制度资料唯此一书。为了适应读者急需，本书选集的资料，主要是十年动乱之前的有关资料（包括旧中国部分）。一九七八年检察机关重新恢复建立后的资料，将继续编辑，作为续编（下册）出版。

本书包括有旧中国与新中国两个部分内容，是先按时间顺序再参照内容性质分类编辑的。为了便于研究使用起见，书内资料均注明材料的来源和原来的题目。

本书所载资料，仅供内部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一九八七年二月

目 录

中国检察制度的沿革.....	(1)
中国法制之沿革.....	(1)
中国的司法机关.....	(9)
中国的弹劾制度.....	(16)
中国的检察制度.....	(18)
清朝末年.....	(19)
大理院审判编制法.....	(19)
高等以下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	(20)
各省城商埠各级审判检察厅编制大纲.....	(26)
法院编制法.....	(27)
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	(34)
北洋军阀时期.....	(44)
刑事案件须照检察制度各节办理通令.....	(44)
地方审判厅刑事简易庭暂行规则.....	(44)
审检厅处理简易案件暂行细则.....	(46)
增定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	(47)
监狱官制.....	(48)
民事审判中发现刑事犯应通知检察厅飭.....	(50)
京师地方检察厅暂行处务规则.....	(51)

京师高等检察厅暂行处务规则·····	(72)
检察执务应行注意事项 规则·····	(89)
国民党时期 ·····	(100)
裁撤各级检察厅并改定检察长名称令·····	(100)
裁撤检察机关改定法院名称延期实行呈·····	(101)
各省高等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	(102)
地方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	(104)
刑事诉讼法·····	(106)
最高法院组织法·····	(126)
河南高等法院暂行组织条例·····	(127)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暂行组织条例·····	(128)
最高法院检察署处务规程·····	(129)
浙江高等法院检察处暂行处务规程·····	(132)
浙江省地方法院检察处暂行处务规程·····	(139)
法院组织法·····	(144)
刑事诉讼法·····	(148)
调度司法警察条例·····	(176)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	(179)
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	(17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	(18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	(181)
抗日战争时期 ·····	(182)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	(182)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对各县司法工作的指示·····	(183)
晋察冀边区法院组织条例·····	(184)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边区司法机关 改制之决定(节录)·····	(185)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186)
关东各级司法机关暂行组织条例草案.....	(186)
关东高等法院通知.....	(188)
关于领导关系分工负责及会议制度的决定(节录).....	(188)
关东高等法院各部门(庭、处、室)工作条例(节录)...	(189)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	
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190)
关于废除伪法统.....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国家有关检察工作的法律、法令.....	(197)
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检察机关的规定.....	(197)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	(197)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201)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	(201)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	(204)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的说明.....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五四年宪法关于检察制度的规定.....	(21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	
关于检察制度的说明(节录).....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2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	
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否兼任各级	
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问题的决定.....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七五年)宪法关于检察制度的规定...	(217)
有关检察工作的文件	(218)
人民检察任务及工作报告大纲.....	(218)

最高人民检察院张鼎丞检察长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	(226)
关于镇压反革命斗争问题和处理拘押在我国的	
日本战争犯罪分子问题……	(232)
关于一九五六年以来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41)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259)
坚决贯彻党对检察机关的绝对领导……	(265)
张鼎丞检察长在全国省、市、自治区	
检察长会议上的报告……	(274)
关于一九五七年检察工作的情况和一九五八年	
检察工作的意见……	(28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工作给各级检察院的指示……	(301)
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关于通过“检察机关的	
今后任务”的决议……	(307)
检察机关的今后任务……	(307)
张鼎丞检察长关于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的总结……	(336)
检察工作一九五八年总结和一九五九年任务……	(360)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正确路线……	(365)
一九五九年检察工作的总结和一九六〇年	
检察工作的意见(草稿)……	(377)
张鼎丞检察长在第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87)
检察工作一九六〇年总结和一九六一年安排的	
要点(草稿)……	(398)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后工作范围的初步意见……	(400)
适应形势,统一认识,加强团结,扎扎实实地	
做好检察工作……	(402)
一九五八年以来检察工作的基本总结(五稿)……	(419)
进一步依靠群众做好司法工作……	(440)
一九六三年检察工作的任务……	(447)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53)
充分依靠群众力量做好人民检察工作	(463)
当前检察工作的几个主要问题	(481)
关于一九六六年工作的几点设想	(49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机关的 调查研究工作的指示	(495)
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关于加强法制宣传工作的决定	(505)
李士英副检察长在全国劳改检察会议上的 总结发言(摘要)	(507)
劳改检察业务座谈会纪要	(516)
有关检察工作的规章制度	(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条例(草稿)	(521)
各级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试行程序	(524)
关于侦查监督工作程序方面的意见(试行草案)	(533)
人民检察院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细则(草案)	(540)
人民检察院劳改检察工作的任务和办法	(547)
关于修改规章制度的决议	(549)
关于修改办案程序的初步意见	(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征求对《各级人民 检察院办案程序试行规定(草)》修改意见	(556)
各级人民检察院办案程序试行规定(草)	(55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央公安部 关于公、检、法三机关受理普通刑事案件的职责范围的 试行规定	(56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的联合通知	(56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审查批捕、 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工作的试行规定(修改稿)》的 通知	(56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查批捕、审查起诉、	

出庭公诉工作的试行规定(修改稿).....	(563)
-----------------------	-------

附录.....	(573)
---------	-------

清朝末年、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统治时期历次颁布的法规中,

关于检察机关设置的规定及其变更情况.....	(573)
------------------------	-------

清朝末年、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统治时期历次颁布的刑事诉讼

法规中, 关于检察人员职权活动的规定及其变更情况.....	(579)
-------------------------------	-------

国民党政府司法检察官员对检察制度存废问题的意见.....	(584)
------------------------------	-------

资产阶级学者对检察制度存废问题的见解.....	(591)
-------------------------	-------

中国检察制度的沿革

中国法制之沿革

中华为世界文明古国，先王观象天地，取法自然，体会造化之本原，演为人事率循之准则。洪荒之世，代远难稽，孔予删书，断自唐、虞，吾国法制，实导源于典谟。夏商率由旧章，渐更增益。成周文谟武烈，典章灿然，举凡体国经野，设官分职，化人成俗，明刑弼教，以及一切制度文为，具详周礼。宋王应麟氏所撰玉海卷六十五有所谓“唐虞制令，皋陶法律，夏政典、科条，禹法，汤四方献令，汤令，殷刑书，周刑书，三王法令”等，虽其详不可考，亦可想见二帝三王法制之盛。

厥后周衰，穆王作吕刑，五刑之属三千。惟有疑各得罚鍰以赎之。墨辟疑赦罚百鍰，劓辟疑赦罚惟倍，则辟疑赦罚倍差，宫辟疑赦罚六百鍰，大辟疑赦罚千鍰。至春秋郑铸刑书，晋铸刑鼎，皆以济一时之变。迨及战国，诸子争鸣，法家称盛。汉书艺文志云：“法家者流，出于理官，”有李悝三十二篇，商君二十九篇，申不害六篇，处子九篇，慎到四十二篇，韩非子五十五篇，游楡子一篇，务在循名核实，信赏必罚，以图富强，为中国法学最盛之

时。又杜氏通典云：“魏文武师李悝，选次诸国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须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轻狡、越城、博戏、借假、不廉、淫侈、逾制等，以为杂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减，是故所著六篇而已。”李悝法经六篇，实为他国历代律例之渊源。

秦用商鞅，专务法术，以法经为圭臬，更变本而加厉；严刑峻罚，卒致始皇有荆轲之变，商君亦罹车裂之祸。汉高祖入咸阳，除秦苛政，约法三章，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及统一天下，以三章法不足以御奸，乃命相国萧何摭拾旧律，于法经六篇外，增户、厠、兴三篇，谓九章之律。后张苍定章程，叔孙通增傍律十八篇。文帝时，鼂错为内史，更定律令凡三十章。至武帝，张汤增越官律二十七篇，赵禹增朝律六篇，合萧何及叔孙通所增之律，共为六十篇，凡三百五十九章，法网日以繁密。宣帝、元帝，均诏蠲除律令。成帝政尚宽大，复诏删律为二百章。和帝命陈宠钩校律令，撰辞讼比例七卷，决事科条八卷，司徒鲍昱奏上之，其后又除蚕室之刑，而马融、郑玄诸儒为之章句。献帝时，应邵删定律令，又作驳议。两汉法制，略具于是。

汉亡，三国鼎立。蜀承汉制，吴亦无多创作。魏明帝命陈群等修定新律十八篇，将具律冠于首，改为刑名，更于汉九章律外，增劫掠、诈伪、毁亡、告劾、系讯、断狱、请赎、惊事、偿赃九篇。

晋武帝命贾充、羊祜、杜预等十四人定律令，就汉律增十一篇，共二十篇，都六百三十条。宋律仍晋律之旧。齐武帝命王植校定晋律，仍为二十篇。梁武帝命蔡法度、沈约、范云等增损旧律，作梁律二十篇，又定令三十卷，科三十卷。陈武帝命范泉、徐陵等定陈律二十篇，多依据梁律。后魏初作新律，刑罚至为峻烈，至太武帝命崔浩更定律令，共三百七十条，凡二十篇。北齐定齐

律十二篇，首曰名例，合刑名法例为一篇。又加入新目，明著重罪十条，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恶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义，十曰内乱，自是后代律书，必列十恶之条。北周定周律二十五篇，较齐律烦而寡要。隋文帝初命高颉杨素定新律十二卷，后以律尚严密，人多陷罪，乃敕苏威、牛弘等更为删减，共留五百条，约为十二篇。炀帝即位，又诏修律令，除十恶之目，三年律成，亦为五百条，凡十八篇。五胡猾夏，时经变乱，律列纷繁，至此法制简要，稍有条理。

唐兴，高祖命裴寂、萧瑀等撰武德律。太宗贞观十一年命长孙无忌、房玄龄等撰律十篇，高宗永徽二年，定律三十卷，加入捕亡、断狱二篇，故贞观律与永徽律合为十二篇，凡五百条。大致一依隋开皇律。永徽四年，长孙无忌等又撰义疏，即今所传之唐律疏义，实折中于汉魏六朝而集其大成，为我国以前最完善之律书。唐自武德、贞观、永徽，又颇有令格式三种，以关于政制为多，篇目浩繁，今不可考。马氏通考云：“唐之刑书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贵贱之等数，国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国之政，必从事于此三者，其有所违，及人之为恶，而入于罪戾者，一断以律。”玄宗开元十年，诏张说等撰六典，绵历数载，张九龄等继续编纂，至开元二十六年完成，分为理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六部，分别规定国家各重要机关之组织与职掌，及其施政之准则。现世所谓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等，至唐均灿然大备。

唐亡五代迭兴，世衰道微，法制无足称述。赵宋受命，创业垂统，惟法度典章，多因唐制。至显德时，始定刑统二十卷，开宝时益为三十卷。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又编有敕，凡律所不载者，一断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凡丽刑名轻重者为敕，约束禁止者为令，别等级高下者为格，有体制楷模者为式。当时

王荆公锐意变法，厉行新政，其最著者，如农田、水利、保甲、保马、青苗、均输等，惟多附会周官，虽号新法，实沿古制。元初循用金律，世祖至元二十八年五月，乃以公规治民、御盗、理财等十事辑为一书，名曰至元新格，命刻板颁行。仁宗又以格列条画，有关于风纪者，类集成书，号曰风宪宏纲。英宗复命宰执儒臣，加以损益，至至治三年书成，谓之大元通制。其大纲有三：一曰诏制，为条九十有四，二曰条格，为条一千一百五十有一，三曰断例，为条七百十有九。分篇二十，即名例、卫禁、职制、祭令、学规、军律、户婚、食货、大恶、奸非、盗贼、诈伪、诉讼、斗殴、杀伤、禁令、杂犯、捕亡、恤刑、平反，其目与隋唐律微有异同。至正六年，又颁至正条格，凡二十三卷。此后鲜有增损，元亦旋亡。

明太祖平武昌，即议定律令。吴元年冬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长为律令总裁官，参知政事杨宪、傅猷、御史中丞刘基、翰林学士陶安等二十人为议律官，十二月书成，凡为律一百八十五条，吏律十八，户律六十三，礼律十四，兵律三十二，刑律一百五十，工律八；凡为令一百四十五条，吏令二十，户令二十四，礼令七十，兵令十一，刑令七十一，工令二。洪武六年，诏刑部尚书刘惟谦、翰林学士宋濂等详定大明律，次年二月书成，其篇目一准于唐，曰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盗贼、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名例；采用旧律二百八十八条；续律百二十八条，旧令改律三十六条，因事刑律三十一条，掇唐律以补遗百二十三条，合六百有六条，共三十卷。九年，太祖览律条，犹有未当，命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广洋等评议厘正十有三条。十六年又命尚书开济定诈伪律条。惟律令已不传，即明代亦不遵用。

洪武十八年，太祖惠民徇私灭公，采辑官民过犯，条为大诰。其目凡十：（一）揽纳户，（二）安保过付，（三）诡寄田粮，（四）

民人经该不解物，(五)洒派勘荒田土，(六)倚法为奸，(七)空引偷军，(八)黥刺在逃，(九)官吏长解卖囚，(十)寰中士夫不为君用。次年复为续编三编，皆颁学宫以课士，里置塾师教之。二十二年，刑部言比年条例增损不一，以致断狱失当，请编类颁行，俾中外知所遵守。太祖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以类附入，凡三十卷，四百六十条，此即今所传之大明律，其篇目如下：

名例律一卷	四十七条	
吏律二卷	职制十五条	公式十八条
户律七卷	户役十五条	田宅十一条
	婚姻十八条	仓库二十四条
	课程十九条	钱债三条
	市廛五条	
礼律二卷	祭祀六条	仪制二十条
兵律五卷	宫卫十九条	军政二十条
	关津七条	厩牧十一条
	邮驿十八条	
刑律十一卷	盗贼二十八条	人命二十条
	斗殴二十二条	骂詈八条
	诉讼十二条	受赃十一条
	诈伪十二条	犯奸十条
	杂犯十一条	捕亡八条
	断狱二十九条	
工律二卷	营造九条	河防四条

洪武三十年，作大明律诰成，太祖谕群臣曰：“朕仿古为治，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刊著为令，行之既久，犯者犹众，故作大诰以示民，使知趋吉避凶之道。……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

故命刑官，取大诰条目，撮其要略，附载于律。……编次成书，刊布中外，令天下知所遵守。”明史刑法志云：“盖太祖之于律令也，草创于吴元年，更定于洪武六年，整齐于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颁示天下。”

成祖永乐元年二月，定诬告法，及监生犯罪律。孝宗弘治五年七月，刑部上书彭韶等议删定问刑条例，宜选属官，汇萃前后奏准事例，分类编集，与大明律并用，从之。弘治十五年，大明会典编成，御装序有云：乃敕儒臣，发中秘所藏诸司职掌等书，参以有司之籍册，凡事关礼度者，悉分馆编辑之。百司庶府以序而列，官各领其属，而事皆归于职，名曰大明会典，辑成来进，总一百八十卷。武宗正德四年，命内阁参校大明会典，颁之天下。世宗嘉靖续纂会典，将宏治十六年以后事例附入。万历重修大明会典，历十二载始成。有明法制，较前代更为美备。

满清入关，多沿明制。世祖顺治三年，大学士刚林等编定大清律集解附例十卷，其篇目悉依明律。圣祖康熙二十三年五月，谕内阁开馆编纂会典，至二十九年四月书成，凡百六十二卷，体例大致仿明会典，明会典大致仿唐六典，唐六典又略仿周礼六官之制。世宗雍正元年八月，命大学士朱轼等编纂大清律集解。至三年八月告竣，共三十卷，律文四百三十六条，附例八百二十四条。雍正二年谕内阁续修会典，自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五年所定各部院衙门礼仪条例，悉分类编辑，至十年十月告成，凡经九载，共二百五十卷。

高宗乾隆元年，简命大臣，取律文及递年奏定成例，详慎参定，重编大清律例，凡四百三十六门，一千零四十九条，共四十七卷。乾隆二十七年，和硕亲王等十一人撰定会典百卷，会典则例一百八十卷。先是康熙雍正两朝会典，沿袭明会典体例，以事例附载各条下，至是则例始自会典分离。御装序有云：“夫例可

通，典不可变，今将缘典而传例，后或摭例以淆典，其可乎？于是区会典则例各为之部，而相辅以行。”又凡例有云：“会典以典章会要为义，所载必经久常行之制。兹编于国家大经大法，官司所守，朝野所遵，皆总括纲领，勒为完书。其诸司事例，随时损益，一以典为纲，以则为目，庶详略有体。”四库全书提要又云：“一具政令之大纲，一备沿革之细目，互相经纬，条理益明。”乾隆四十一年，大学士于敏中等编修户部则例一百二十卷。

仁宗嘉庆六年九月，谕增修乾隆二十三年以后事例，编辑成书。十月，王杰等酌议八条奏上，遂开馆纂修，至十七年七月，成会典八十卷，会典事例九百二十卷。正总裁官为托津、曹振鏞，副总裁官为崇禄、王以衔，此外并置提调纂修诸员。此书体裁仿乾隆会典，而内容更较复杂。嘉庆二十四年四月，刑部奏请纂修律例，宣宗朝亦两次纂修，第一次在道光元年，第二次在道光四年。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刑部又奏明开馆纂修律例，至咸丰二年十二月告竣。同治二年五月刑部复奏明开馆纂修，至同治九年二月完成，例文增至一千九百九十二条，后又增章程百余条，较前更趋繁密。

德宗光绪九年，谕开馆纂辑会典及会典事例，先后派定总裁官昆冈、徐桐等六人，至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告成，会典凡百卷，会典事例凡一千二百二十卷。时国势陵夷，外侮纷乘，德宗屡颁明谕，力图变法维新，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初六日，谕派沈家本、伍廷芳考订现行律例，三十三年，又谕设修订法律馆，简派沈家本、俞廉三、英瑞等为修订法律大臣；又命疆吏袁世凯、刘坤一、张之洞等慎选熟悉中西法制人员，保送京师，入馆编纂，并谕出使各国大臣，调查各该国现行法律，随时奏报，以资参考。沈家本等奉命后，先从事于修改旧律，移译东西洋关于法制书籍。旋延聘日人志田钾太郎、松冈义正、冈田朝太郎等协同修订。先后完成法

院编制法，于宣统元年十二月颁行，大清现行刑律于宣统二年四月颁行，大清新刑律，经奉旨交由资政院议决总则，于宣统二年十二月与分则及附加暂行章程一并颁行。法院编制法及新刑律至民国略加删改，暂行援用。至大清现行刑律，为吾国最后而最进步之旧式法典，关于民事部分，至民国后仍施行有效，兹录全部篇目如次：

名例卅九条	职制九条	公式十一条
户役十二条	田宅十条	婚姻十五条
仓库二十三条	课程四条	钱债三条
市廛五条	祭祀六条	礼制十九条
宫卫十五条	军政十八条	关津二条
厩牧十条	邮驿十五条	贼盗二十七条
人命二十条	斗殴二十一条	骂詈八条
诉讼十条	受赃十条	诈伪十一条
犯奸九条	杂犯十条	捕亡七条
断狱二十八条	营造八条	河防四条
以上共计三百八十九条附例一千三百二十七条		
附禁烟十二条 秋审条款一百六十五条		

至宣统三年，修订法律馆又继续编成商律总则、商行为、海船法等编；民律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五编；民事诉讼律四编，刑事訴訟律六编，但均为草案，未及公布施行。此外商部编订有商人通例及公司条例，于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颁行；商会简明章程，于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颁行；商标注册试办章程，于光绪三十年颁行；破产律，于光绪三十二年四月颁行。又民政部拟订违警律，于光绪三十四年颁行，报律于宣统二年十二月颁行。此为吾国编纂现代法典之始，实为吾国法制演进之一大关键。

吾国伊古以还，文化遐被，声教远讫，四裔朝覲讼狱，航海